



阅读这束光照亮了每个人

——“我的阅读故事”征文活动优秀作品选登

在首个“全民阅读活动周”到来前夕，文艺报社举办了“我的阅读故事”征文活动。这次征文得到了读者朋友们的热情支持，短短半月收到近2000篇来稿。经过四轮匿名评审，最终评选出10篇优秀作品。这些来自各行各业的阅读故事，或质朴，或温暖，或细腻，但最打动人的，永远是故事中反复被提及的阅读的力量。这些埋藏在心底的故事让我们再次感受到，正是阅读这束光照亮了每个人的生活，赋予生命昂扬向上的蓬勃能量。愿我们都能保持阅读的习惯，以书籍为终生挚友，让阅读形成风尚，让文艺成为一种生活。

父亲的话

□刘洪战

那一年，我住在校。当时的课本远远不能满足我对阅读的渴求。我记得课本里有一篇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（节选）》，秋季的泥泞里，吃着黑面包的工人，为了祖国而奋力伐木，他们的坚强打动了。于是，我就到公社的小书店去买书，其实也不算书店，就是供销社大房子里的一个独立柜台。卖书的是一个姓卢的中年男人，他长得很和蔼可亲。买书的人只要有书名，即便店里没有这本书，他也会记下来，等着去县城的班车帮你提书。

老师说，这本书没有了。我给你去县里提书去。下个星期日，就会有了。那你得给我留着。老师点了点头。据说他认识我的母亲，所以对我很客气。终于熬到了星期日，我清晨4点就踏着厚厚的积雪来到供销社门口，到达时大约5点的样子。街上没有一个人，凛冽的北风吹着，我冻得直跺脚。尽管耳朵也冻肿了，可是我很兴奋。为了买书，我一个星期没回家。

7点多，老师终于来了。他看见我，很是吃惊。等我说起买书的事情，他有点歉意地说，这个星期他家有事，没有去提书。下个星期吧。那好吧。我有点失望地转身要走。老师又说，孩子，下星期日，我一定给你提来。这本书两毛六，你有钱吗？

我的心里“咯噔”一下，两毛六可是个不小的数目。但我买书的决心很大。我有，卢大爷，你帮我提吧。

下个星期，我就琢磨着怎么攒够钱，母亲每个星期都会给我一元钱，这是六天的饭菜钱。于是我早晨买五分钱的咸菜，中午，晚上就不买菜了。

就这样，我最后攒了三毛八分钱。他看见我，很是吃惊。等我说起买书的事情，他有点歉意地说，下个星期他家有事，没有去提书。下个星期吧。那好吧。我有点失望地转身要走。老师又说，孩子，下星期日，我一定给你提来。这本书两毛六，你有钱吗？

我接过书，看着封面，红色的刻板画人物头像，我一看就知道，这就是我心里的英雄——保尔·柯察金。其实我已经知道他的原型就是小说的作者奥斯特洛夫斯基。

等我一摸钱，棉袄已经被别人割破，藏在棉袄内兜的钱被人盗走了。汗水一下子流了下来，不知道是热的还是急的。老师关切地问，怎么了，孩子？

我，我的钱被小偷偷了。老师看着我被割破的棉袄，摇了摇头。我失望地往回走着，泪水冻在了脸上。等再攒够两毛六的时候，那本书早已被人买走了。我很是遗憾，但终究无可奈何。

临近年关，父亲去了一趟县城，说是去卖兔毛，置办年货。天黑了，才回来。一进门，父亲就喊着我的名字。我走出门，赶紧帮忙接东西。父亲是走了30山路回来的，他看着我开心地笑着，突然从棉袄的衣襟里面掏出一本书来对我说，洪战，你看。

是《钢铁是怎样炼成的》！我接过书，头也不回地坐在磨盘上，将书放在磨盘上面。一想这不行，赶紧回屋找了一张报纸把书包了起来。

父亲感激地说，喜欢读书，就告诉大娘，我帮你买。后来我才知道，父亲从老师那里知道了我买书的事情。父亲去县城没有去吃他喜欢的豆腐，将钱省下来，又凑了一点买药钱，为买了这本书。

父亲说，以后自己长大了，能挣钱了，就要去买书……父亲十几年前去世了，他说的话，我一直记着。

（作者系国网济南局青岛电务段信号工人、山东省协会会员）

工地“书虫”

□谢爱平

在高考遭遇滑铁卢后，我背起行囊，戴上柳条安全帽，跟随表哥来到无锡，当上了泥水匠学徒。

五一劳动节，我随工友们去锡惠公园玩。见锡安大桥晚有一处露天租书摊，随即从公交车上下来，往回走。哇，连环画有几千本！榆树根做的小矮凳，呈暗黑色，两头翘起，中间凹面光亮。我一屁股坐下。摊主是一位老者，带来三个萝卜丝馒头作中午饭，见我一直没有“那窠”，便捏了一只给我。无奈日落西山，我看了25本连环画。老人和颜悦色，笑着说：“俺小（吴方言：小孩），我收摊了，只收你两毛钱吧。”借问一本“小人书”收取一分钱，也算是打了折扣。我一摸口袋，糟了，身上只带有一毛五分钱。早上出门，我准备带钱时，表哥说：“快走走吧，我带着钱呢。”这让我很是难堪，窘迫地向老人解释着，并将口袋掏了出来。大爷和蔼地笑着，执意只收我一毛钱，说是留五分钱让我坐车。我用纸币包住硬币，丢进铝制饭盒，鞠个躬，一溜烟离开。那一天，“小人书”给了我吃大餐的饱腹感。

此后，我得了个工地“书虫”的绰号。我时常趁着午饭半个小时的当儿，溜到化肥厂厕所买杂志。有时路上就翘久了，错过食堂开饭时间，只好将皮带系上一个扣眼，饿着肚子出工。工头看我裤兜里塞着书，很是不爽，骂骂咧咧：“又不像个秀才，武不像个兵！”哪，我“三更”有梦书当枕，碍着谁了，咋的就成了“四不像”呢？后来，我把书贴身藏在背心里面，外面有涤纶衫罩着，一般不会被发现。收工回宿舍后，取出的书籍染上了浓重的汗味。时日一久，背心让书角戳穿一个小洞。

不管怎么说，读书为我单薄的人生涂上了相对厚实的底色。在泥水匠、木匠、电焊工、油漆工的队列里，文学青年注定属于“另类”。工友们晚上打牌、喝酒，而我则躲在蚊帐里看书、做笔记。到了规定的宿舍熄灯时分，我只能“转移”到路灯下或厕所里。

诚然，读书是最廉价的投入。在无锡工地上那8年间，头枕着标准枕，总是做着“文学梦”。后来，我偶尔在《人民日报》《扬子晚报》《无锡日报》上发点“豆腐块”文章，居然被老家新组建的报社看中。我由“码砖头”转型为“码汉字”的新闻记者。

梦想花开终有期，工地“书虫”心自怡。（作者系退休记者、江苏省协会会员）

妈妈，你的钱会用完的

□陈 淼

怀孕那年，我听樊登讲《布鲁克林有棵树》。一个贫困、父亲酗酒的家庭，怎么养得出有安全感的孩子？我边听边想。听完我明白：尊严、希望和爱，跟钱没有直接关系。

书里有个情节，我记了很久。妈妈凯蒂很穷，女儿弗兰茜喜欢闻黑咖啡的香味，喝上几口就倒掉。妈妈说她太浪费，凯蒂却说：“这是孩子的权利，这杯咖啡怎么处理，由她自己决定。我们穷人家，偶尔浪费一点点，也是一种快乐。”

读到这里我问自己：“如果换成我，会怎么做？”答案马上冒出来。我一定会说：“不行，太浪费了，家里又不是有钱人。”

那一刻，女儿的脸出现在我脑海里。她很喜欢一套厨房玩具，念叨了很久很久。不敢直接要，就偷偷在淘宝上看视频，睡前一遍遍地跟我描述：“妈妈，如果我有这个玩具，我可以给你做饭、煮汤、泡茶……”她的眼睛里，全是一个孩子最纯粹的期待。可我第一反应是冰冷地拒绝：“不可以，家里已经有了，而且很贵。”

我的语气、我的表情，在孩子眼里只有一句话：妈妈不同意，妈妈不喜欢你想要的东西，妈妈不爱你。

我一直以为自己是在教她节俭。直到读完那本书，看到凯蒂说

的“偶尔浪费一点点，也是一种快乐”，我才知道自己错得有多彻底。我教给女儿的根本不是节俭，是害怕，是不敢要。那套玩具她念叨了几个月。我找过各种理由：“家里已经有类似的”“太贵了”“你不能见什么要什么”……最后她点点头，没再说话。直到有一次，我请退休的同事吃饭。我刚要去买单，女儿立马跑过来拉住我，着急地喊：“妈妈你不能付钱！你的钱会用完的！”

我愣在那里，同事们都笑了，说：“这孩子真懂事。”我也跟着笑，笑着笑着，心里突然疼了一下。

她才7岁。在她心里，妈妈的钱是会用完的。用完什么都没有了。所以不能付钱，不能买玩具，不能有任何多余的快乐。

这不是我要教她的。昨天晚上，女儿又趴在我手机上看那套厨房玩具。我走过去，在她身边坐下。她愣了一下，然后靠过来，继续给我讲：“妈妈你看，这个是锅，这个是勺子，我可以给你煮汤……”

我听着，点点头。那套玩具我还没买。但至少这一刻，她不用偷偷看了。而那笔我一直怕“用完”的钱，其实从来都没有用完过，是我把它锁住了。

（作者系东莞市谢岗中学教师）

农家女的书香路

□王玉秀

我的阅读记忆，是从村子里那盏昏黄的煤油灯开始的。记忆里，童年没有娱乐的冬夜，总是漫长而冷寂。不识字的奶奶偏偏最爱听故事。姐妹们便四处搜罗小人书，在煤油灯旁念给她听。

从那时起，我便发现书里的世界充满魔力，几页纸，几幅画，竟能成为一个乡下孩子构建出一个五彩斑斓的天地。在我迷上了姐姐们的那些书。起初识字不多，连蒙带猜，慢慢地字认多了，故事也看明白了。发觉书里就像有扇门，推开它，就能看到村子以外的大千世界。

初中毕业时，姐妹们都出嫁了，我成了家中最大的孩子。面对年远的父母，十七岁的我拿起了锄头，成了家里的主要劳动力。在这个偏远的村落，生活像一潭死水，我内心满是慌乱与迷茫。姐妹们留下的那些旧书，成了我唯一的精神寄托。也就是从这时起，我成为全村唯一一个订阅书籍的人。家里日子清贫，根本没有闲钱给我订书。我顶着太阳，蹬着露水做零工，用积攒下的钱订书。

农家的劳作里藏着许多不为人知的艰难时刻。村东稻田浇水要排班，最让人害怕的是轮到夜晚。稻田旁是一片坟地，夜里那点星光，把坟地里的柳树映成晃动的魅影，恐惧让人连呼吸都小心翼翼。无边黑暗中，我只能拼命回想看过的书，让头脑被故事填满，不给恐惧留一丝缝隙。我从未想过，读书竟成了抵抗恐惧最有效的方式。

因自己读书有遗憾，成家有了孩子后，我格外重视教育。只有初中学历的我，通过大量阅读，把书中的知识和道理一点一滴融进孩子的成长。两个孩子在我潜移默化影响下，都特别喜欢阅读。女儿在书籍滋养中逐渐明晰了追求，后来以村里有史以来最高的成绩，考进了一所双一流院校。儿子在我的熏陶下，也喜欢上了阅读。广泛阅读让他早早养成了自我管理习惯，成绩始终名列前茅。

书伴人生路

□杨冰清

我家在涠源的山峦褶皱间，半山腰的土坯房顺着山势错落排开，十余户人家的炊烟，常有晨雾带着一处往上飘。山叫“汪家山”，小时候，邻家大哥窗台上有一本《中外文学史》总亮着光——那可是山坳里最打眼的文化亮色。

大哥是村里唯一读过高中的人，那本砖一样厚的文学史，是他从县城中学校带回来的宝贝。我特别喜爱诗歌，终于有一天鼓起勇气去借书，没想到大哥爽快地答应了，下来，回家后缠着父亲赶集时捎一个厚本子供我抄书。父亲蹲在门楣上叹气：“抄书有啥用？”可第二天赶集回来，他从怀里掏出一个蓝布包，里面是一个厚本子。从

乡邻都能与书相伴。（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农民）

划在“围城”旁的铅笔线

□李海彬

我说了两个周六早晨7点多的闹钟，第一个响的时候，我睁眼望着天花板，犹豫要不要去。第二个响的时候，我爬起来穿衣，因为想到大唐西市廊柱下的塑料布该铺好了。

穿过古城墙的廊桥，西侧第三根柱子下，书堆已经摆成了不规则的小山。老陈蹲在地上抽烟，见我过来，用脚把跟前的文学类书籍往我这边拨了拨。灰尘在晨光里浮动，我蹲下去，手指划过那些发脆的书脊。去年深秋就是这样，我从他这堆书里抽出一本20世纪80年代的《围城》，淡黄色封面，前面几十页有人用铅笔划了线。

带回家当晚，我没按顺序正文，而是先翻那些铅笔印。第一章写方鸿渐在归国的船上，有人在那段“长期认识并不会日积月累地成为恋爱”旁边，用力划了一道，旁边批了两个字：“是吗？”字迹潦草，墨迹已经发灰，透着股不服气。我坐在台灯下盯着那两个字看了很久，20多年前的某个晚上，这本书的前主人也这样坐着，读到此处停住，握着笔，对钱锺书产生了怀疑。

后来我完整地读《围城》，读到方鸿渐在三闾大学的进退维谷，台灯的光把影子投在墙上拉得很长。我想起自己刚来西安那年，也是这般手脚无措。但奇怪的是，读到方鸿渐的狼狈，我没有觉得安慰，反而感到一种清醒的眼儿——原来那种“既不聪明又不傻”的尴尬，早就被人精确地描述过了，像一根针，隔着纸页刺中你。

从此每周六去大唐西市，我不再只是找书，更像是去找某种接续。上周我在另一个摊位翻到一本《人·兽·鬼》，扉页上用钢笔写着：1994年4月12日，离开解放路新华书店。那个日期比我来西安还早。我把它带回家，夜里读其中的《纪念》，读到“人据说是一部大书”，忽然觉得手里的纸张微微发烫。我开始在旧书上继续写，不是批注，只是偶尔在页边记个日期，或者一个词。上上周读《夜航船》，读到“天下之看灯者，看灯灯外”，我在旁边写：“周六西市的阳光。”

这些字迹会与原有的铅笔线共存，也许再过20年，这本书又会流落到周六的集市上，被另一个人买走。他会看到两道笔迹，跨越时间，在同一个段落旁停留。阅读从来都不是孤独的行为，它把陌生人的困惑、我的顿悟、作者的洞见，都叠压在同一张纸页上，让我们在文字里相遇，却不必相视。

现在那本《围城》仍放在床头。有时深夜醒来，翻到第一章那道铅笔线，我会对着那个“是吗”轻轻点头。20多年前那个不服气的读者，如果你能看到——我想告诉你，后来我也在这里停了很久，我消失，钱锺书说得对，但也不全对。有些积累确实看不见，但它没有消失，只是变成了你读下一本书时的闹钟。

周六又要到了。我调好7点的闹钟，准备放弃昨晚觉，去那个灰尘飞扬的角落，在发脆的书页间，寻找下一个被时间封存的秘密。（作者系民进西安市委会青工委副主任，西安市青联委员）

那天起，我放学就趴在炕桌上抄书，那些文字作品虽然简短，但让我看到了山外的世界。

初中我寄住在乡里的大姑家，一个人做饭，一个人上学。冬天，蜂窝煤炉子总也烧不旺，屋子里冷得像冰窖。期末考试前，我突然咳嗽得直不起腰，早晨起床发现枕巾上沾着血，吓得抱着枕头哭。父亲接到消息，连忙雇了辆面包车，车轱辘碾着结霜的路，颠簸了两个多小时才到县城里。

那是我第一次进城。县城的楼房比山还高，路灯亮得晃眼，可我缩在医院的病床上，吃不下饭也睡不着觉。父亲坐在床边，粗糙的手摸着我的额头：“娃，要啥给你买。”我睁开眼，嗓子哑得像破锣：“我要书。”三个字刚出口，父亲猛地站起来，转身就往外走，没过多久拎着个肉色网兜回来，塞到我手里：“吃完咱就去。”

他把自己的旧军装在脸上，又解下脖子上的蓝围巾，一圈圈绕在我脖子上，连耳朵都捂得严严实实。新华书店的玻璃门一推开，我就被铺天盖地的书包围了——架子从地面顶到天花板，阳光透过玻璃窗洒在书脊上，像撒了一层碎金子。我蹲在诗歌区前，手指划过一本诗集集，像触摸着星星，最后抱着郭沫若的《女神》。冰心的《繁星·春水》和但丁的《神曲》不肯撒手，抬头却撞见父亲搓着手。

他从棉袄口袋里掏出一个塑料袋，里面是一沓皱巴巴的钱，一块、两块地数，数了三遍才修买一本《繁星·春水》。我看着他把钱递给收钱员时，手指因为用力而发白，赶紧把另外两本书塞回架子：“爸，我就要这本。”父亲愣了愣，又把书抽回来：“再挑本薄的。”最终我抱着《繁星·春水》回了医院，那天的饭，我就着诗吃了两大碗——书里的光，穿透了最冷的寒冬。

高中我住校，生活费每周15元，刨去5元的菜钱，剩下的全用来买书。床头的书堆越来越高，有同学笑我“穷得只剩书”，我却摸着书脊笑：“这些是我的粮食。”

上了大学，我成了二手书地摊的常客。5块钱一本的旧书，能淘出满世界的精彩。图书馆3楼的美术类书籍，我一本一本挨着读，笔记做得比课本还厚。

现在我成了一名教师，干已经10年，我经常把自己的书还有订阅的报纸、杂志带到班里，告诉他们：“书是走出乡村的梯子，能让你看到更远的地方。”有一次学生问我：“老师，你当年为啥那么爱读书？”我指着窗外：“因为我想知道，山外的月亮，是不是和诗里的一样圆。”

（作者系新疆喀什地区伽师县第二中学教师）

书中自有白面馍

□补 丁

诚恳地说，与莫言为吃上饺子而读书如出一辙，我是为了吃上白面馍馍。

第一次吃白面馍，我都快8岁了，正在换牙。那天大表哥结婚，我随父母去吃席。桌上摆一摞白面馍，白瓷一样，比脸都大。我口水拉成线，神气地坐在长凳上，一手抱一个，吧唧吧唧直到肚子吃成西瓜圆。那天父亲故意给我穿一件罩衣，罩衣前面缝一个小口袋。可当我偷拿一个馒头朝口袋往里装时，死活装不进去，我连忙跑向父亲，叫嚷着，爸爸，装不下呀！这时，正遇上连日的白眼前朝我们喷过来，父亲一把把馒头夺过去，打了我一顿，“让你吃啥还偷拿！”可我疑惑地问父亲，爸，不是你叫我装的吗？那天父亲丢尽了脸面，回到家又和母亲大吵了一架。临了，父亲不明不白地对我说了一句：书里才有白面馍！再不好好吃，窝窝头你吃一辈子！那年我刚读一年级，父亲知道，那印着“ao”的书早被我叠成了四角包，天天玩得天昏地暗。

可那天，我突然就信了父亲。

第二天，我就翻出母亲那两本没了皮的新华字典和成语词典。母亲是民办教师，她教会我拼音和部首索引。一到放学或星期天，我就趴在院里的石板上“啃”书。一写字，一造句，一页页，眼里的每一个字，似乎开始朝我飘出白蒸馍的香气。有过时了饭点，我还沉浸在成语典故里，父亲端来的面条早被小狗吞完舔净，乍一回头，我还以为父亲给我的是只空碗。可父亲还是很高兴，他说书里的白面馍也能吃饱。

算下来，我在学校只有12年，却读了40年书。这些年里，我从

阅读到写作，从寻找“白面馍”，到制作“白面馍”，每一个瞬间，都透着阳光蒸腾大地的气息。

今年春上，父亲走了。我用白面馍做成的金字塔，矗立在他的坟前。我想对他说：“爸，听了您的话，我不仅从书里找到了香气怡人的白面馍，还找到了通往世界和未来的那条越来越宽的康庄大道……”

（作者系河南省作协会员、新乡县作协副主席）

闻书二十多年

□杨 贺

每次拿到一本书，我要做的第一件事便是一闻书。弟弟常笑我：“要是放电视刷剧，凭你这习惯，活不过两集。”书的气味很独特，尤其是新书，小学开学发新课本，教室里全是这味儿——淡淡的油腥味混着纸香，说不上哪儿好，就是喜欢。这个习惯跟了我20多年，等我意识到时，它已经长在身上。

20世纪90年代，老家小酒馆八都村条件简陋，没有阅览室，更别提农家书屋。孩子们的玩耍去处，就是村口老槐树旁的大土坡，玩泥巴、弹弹玻璃珠，偶尔偷偷下河抓鱼摸螺蛳。

唯一能见到课外书的地方，是母亲任教的那所村小办公室。邮递员经常带着“二八大杠”来送报纸，横梁上挂只军绿色帆布邮包，鼓鼓囊囊的，还装着几本《小猕猴》《小星星》。车铃一响，孩子们都围了过来，个个眼睛发亮，盼着他拿出新报刊。我比他们幸运些，母亲在这里教书，我常趁她备课，溜进去翻找新刊物，美滋滋地趴着看。

年岁渐长，少儿期刊已满足不了我。可小酒馆没有书店，要买书就得去县城。先走半小时土路，再骑上“大三马”，颠得骨头散架，来回近3个小时，可母亲得去县城，给我带回了《呐喊》和成套经典读物。我拿到书，忍不住把鼻子埋进书页，闻着淡淡的纸香，觉得看书用鼻子也行。

母亲让我爱上了书，但读书的规矩和分寸，我还没概念，直到遇见语文老师张老师。

2006年，我读高“。半城二中附近有家二手书店，是我常逛的地方。里面透着陈旧气息，泛黄的书籍藏着万山河。我痴迷金庸武侠小说，每天从早晨省下5毛钱，一分一毛攒着，只为借《天龙八部》。

这书一翻开就放不下。我上课时偷偷看，热血沸腾，全然忘记讲台上的张老师。他走过来的时候，我正看得入迷，吓得一哆嗦。可他笑了，俯下身轻声说道：“告诉你一个秘密，我也很喜欢金庸。真正的英雄，可以爱好、学习历史，读书当知敬畏。”

我长舒了口气，想的却是：“还好，书保住了。”

从那时起，张老师隔三岔五找我聊金庸，我起初硬着头皮敷衍，后面慢慢敞开了。奇怪的是，我再也没在课堂上看过闲书，不是不敢，更不是怕，因为有人会和这份敬畏，聊人生。

后来，带着这个习惯和这份敬畏，我走进了大学，毕业后又回到了乡村，成为一名大学生村官，奔走各村组田间陌间，与群众打交道，打造一个农家书屋，分类整理典籍、绘本、农技读物，把书香的根扎进乡野。

如今，每次农家书屋来了新书，我还是会凑过去闻一闻。20多年了，这毛病，改不掉。

（作者系江西省平陆县小港镇宣传办主任）

因为一人，读懂一书

□任艺华

若不是那天搬家，这本书于我，大概就像观赏了一遍花草虫鸟，合上便忘了。

收拾行李时，琴盒里掉出一本曲谱，五线谱上音符紧密排列，仿佛游成串的蝌蚪群。那是很多年前，我准备去省里比赛，教教我小提琴的张老师给我的。那时心气高傲，于是草草翻过，我没有追问，他也没有解释。赛后我排名垫底，评语是“没有感情”，他却安慰我“你还小”。

再次翻看这本曲谱，在《流浪者之歌》那页，我发现有了张老师的字，意大利文“Canabile”，我记得——“如歌的”，但他在旁边批注的却是：新兴艺术班。“con sordino”意思是“加弱音器”，他写下：错过了文艺团的报到。

或许是岁月让我们相隔太远，我一段时间没有读懂他消瘦的字体在倔强地表达什么。在艺术班的岁月里，登台演出，参加比赛是插曲。而他的主旋律不变，白日练琴，晚上阅读。有时还厌倦了练习，便把琴平放在腿上，将身子半支在谱架上看书、说、读杂文。张老师碰见过，他没有批评我，只是径直走向我，把琴歌歌收回琴盒。

多年后，我远离了家乡，我们之间断了联系。我努力找寻记忆，却只搜索到他清瘦的背影、清癯的面庞，和他的名字。

我继续读《安静的自我觉醒》那本书，一直读到故事结尾那首《一位无名诗人》。那个与黑塞相识的农民克里斯蒂安·瓦格纳，一生居住在施瓦本乡间，怀着最原始的率真为自然谱写诗行。不知为何，我的脑海里忽然出现了张老师的生命轨迹。

在乡镇创立艺术班前，他是十里八乡唯一一个会演奏乐器的家伙，因此可以破格参军，后来因为家庭变故不得不放弃。

克里斯蒂安·瓦格纳不逐名利，把帮助人们重新找回权利和温暖当成自己的使命，被黑塞称为“真正的诗人”，而他的老师何尝不是真正的音乐家？他不知晓吉普赛人的生命状态，却用尽一生，演绎着忧伤又刚强的“流浪者”之歌。军旅梦幻又冥何？即使归立田埂间，照样能整装出发，把一个人的孤独虔诚地创造为一群又一群、一代又一代人的齐奏合唱。

搬进新家后，我总觉得少了些什么，直到窗外阳光洒进书房，我自然地会将曲谱和这本书并排摆在书桌一侧。赫尔德：黑塞用文字展现了他与作家、作品的私密对话，看似是写作，其实早已超越了形式，达到了自我精神的重建与超越。

而那本曲谱上的字是张老师与命运的对话。他用了一辈子，而我用了很短，才听见。

（作者系中华诗词学会会员、日照市作协理事）

驻村读书记

□李 莉

初到村子里，我对一切都陌生，从县城到乡上，开车一个多小时，像是进入了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。夜宿在村村委会的炕上，四下安静，风掠过木窗缝隙，偶有蚊虫和鼾声窸窣窣。

来时随身带了两本书，一本汪曾祺的《人间草木》，一本余秋雨的《文化苦旅》，都用牛皮纸包了封皮，装在塑料袋中，蜈蚣和蝎子爬过，打了个哈欠，逃了。

后来村委会里的读书驿站有了起色，几排书架，种植、文史类的书籍，或者是小说，规整地排列在书架上。起初驿站冷清，鲜有人来，我却是驿站的常客，在文字里，初来乍到的不安渐渐消散。村民大多面朝，有人推门进来，绕着书架转一圈，一言不发，又退出。我做好分内事，打扫卫生，整理书籍，然后读书。日子一天天过去，驿站渐渐热闹起来。从地里回来的村民，会顺路进来看一看，聊两句，遇到不认识的字，会跟我这个外来的丫头打听。我一字一句念给他们听，他们听得仔细，当然也有人进来，不看书，只是找个凳子坐下，抽支烟，说地里的收成、家里的琐事，说完就离开。

我在驿站读书，村民对我也日渐熟悉，白天入户走访，晚上便是聊天的灯光。一本书就是整个世界。村民不善言辞，我们用最朴素的方式温暖着彼此。谁家蒸了馒头、煮了粥，会端过来一碗；天气转凉，会有人特意叮嘱加衣；我会四处搜罗书，坐5个小时的车从我所在的城市搬运到村里，在入户走访时念给村民听，书本让我内心安静，也让我真正融入村子。

这间读书驿站不仅有书籍与文字，更架起了我与村民之间心意相通的桥梁。在日复一日的相处中，我渐渐习惯了这里的日出日落，也习惯了村民们的脸和话语。我明白，不是我带着书来到这个村子，是这个村子让我读懂了每一本书。

书上写的是别人的故事，这里写下的是我的故事。

（作者系山西省作协干部）